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74號

原告 賴奕翰

被告 顧佳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請求車輛修繕費用部分，原告所提估價單並未經車主簽認及車行店章，應陳明本件實際支出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據影本（如：估價單〈工資、零件等費用應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〉、統一發票、修理照片等）。

(二)車牌號碼「AFF-1323」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，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

(三)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曾經保險理賠(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?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?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(除行車執照影本外)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02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03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顏麗芸